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桑秋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桑秋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姍姍的店」更正為「姍珊的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颯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余仕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魏嘉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17號

被 告 桑秋美 女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0號

居彰化縣○○鄉○○路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桑秋美自民國114年1月21日23時許起，至翌日即114年1月22日2時20分許止，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姍姍的店」內飲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時32分許，行經彰化縣芬園鄉復興路與公園一街口，不慎自摔，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時5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始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桑秋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復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2 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3 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
04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
05 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密錄器錄影檔案光碟存卷可佐，足認被
06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3 檢 察 官 陳珮伊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書 記 官 黃玉蘭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7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0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